湄职院学〔2022〕4 号

**关于印发《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退役复学生及退役士兵国家教育资助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

为规范和加强兵役生资助资金管理，落实各项学费资助政策，确保兵役生资助工作顺利开展以及资助资金及时到位，现将《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退役复学生及退役士兵国家教育资助的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5月25日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退役复学生及退役士兵国家教育资助的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直招士官学费资助、退役复学生学费减免、退役士兵（退役入学生）高等教育学费资助等政策，帮助我院服兵役学生及时顺利申请补偿、减免及教育资助，完成省厅交办的任务。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财政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费补偿代偿、减免和教育资助的申请流程**

**第二条**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国家教育资助政策：

（一）申请条件：我院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学生（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二）资助金额及年限：学费补偿的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高职)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对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最高补偿金额每人每年不超过12000元。对于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院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以及银行提供的还款金额和利息，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还款地址或帐户。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和利息（学费部份）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

（三）获得生源地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应及时上报经办银行停止贷款发放。

（四）申请资助流程及注意事项：

1、系统报名：入伍学生（义务兵和直招士官）去部队前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正反面打印，A4纸，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I》)并提交学院。

2、加盖公章：学生对《申请表I》中的照片、专业班级、学制等各项基本信息、缴费金额、学生本人银行卡号（省外限中国四大行）、开户行名称等相关信息填写无误后，对《申请表I》中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加盖公章后，把《申请表I》寄给辅导员，由辅导员负责到学院计划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党政办公室办理盖章。

3、提交申请表：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应尽快将《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各一式两份）寄送至辅导员，由系部汇总后统一按规定时间（每年6月初和10月末）上交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学院审核：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I》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对学生进行学费补偿并完成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填报以及当年度兵役生资助报表上报省厅。

下列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二)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三条** 退役复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政策：

（一）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到学院复学报到后及时向学院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填写并提交《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原件和退伍证书复印件（各一式两份）。《申请表II》学生相关信息正确填写完毕后需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简称县级征兵办)加盖公章。一个章即可，无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盖章。

（二）学院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并上报省厅。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三）退役复学生在复学后申请转专业的要及时向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备，以免产生学费资助差额。

**第四条** 退役士兵（退役入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政策：

（一）申请条件：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我院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到校报到后，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教育资助。享受过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的学生,不再享受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政策。

（二）资助年限和标准：资助年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按高校实际收费标准申请，最高补偿金额每人每年不超过12000元。

（三）材料报送及审批流程：

1、申请：退役士兵被我院录取并到学院报到后，向学院提出资助申请。学生入校后应及时提交《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原件和退役证复印件（各一式两份）给辅导员，由系部汇总后统一上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审核：学院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认真指导《申请表II》填写要点，避免学生漏填、错填。并根据上级有关政策严格审核学生申请资格和资助金额，审核通过后将符合学费资助政策的退役入学生上报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退役入学生《申请表II》应盖两个章：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章，其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这一栏不得有任何的涂改，否则视为无效。退役入学生学费资助一次申请，分年发放。

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年每生3300元。学生正确填写《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认定申请表》，并将《认定申请表》和退役证复印件上交给辅导员，由系部汇总后按规定时间上报给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对符合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退役士兵，将按月把助学金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卡上。

**第三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五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地方高校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至各省级财政部门，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学院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支付资助经费，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第六条** 每年10月31日前，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学生，先进行资助，后向福建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材料，进行资金结算，经省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七条** 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采取“先免后补”方式。学院对通过初审的学生要先免除其应受助的学费,待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程序将通过审核的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资金拨付给我院账户。对不符合学费资助政策的退役士兵按学院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坚决避免 “先收后退”的做法。

**第八条**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对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学院在收到退役士兵学费资助资金后，由财务部门分年度直接用于抵扣学生本人当年的学费，并为学生开具按年度缴纳学费的票据。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应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返回我院，其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院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院所在地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
| --- |
|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